**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文件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开展了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经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评小组对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复评，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绩效自评工作已完成。现将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概述**

**（一）自治区农牧厅下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内蒙古自治区2020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内农牧质发﹝2020﹞31号）、《关于做好下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质发﹝2020﹞156号）及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下达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838万元。

同时下达任务清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2300批次，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下达项目资金与任务清单，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提出了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经自治区农牧厅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2020年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如下：

表1-1 自治区农牧厅批复2020年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年度资金总额：** | 8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 **预期目标** |
| 完成2300批次的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任务；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2300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 2300 |
| 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批次） | 670 |
| **质量指标** | 检测误差率 | ≤1% |
| **时效指标** | 畜禽产品监督抽检及盟市例行监测复测任务 | 3-12月完成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化药、中药、抗生素合格率 | ≥95% |
| **生态效益** | 降低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药物使用量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是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者及生产研发单位满意度 | ≥90% |

1. **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内蒙古自治区2020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内农牧质发﹝2020﹞31号）、《关于做好下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质发﹝2020﹞156号）、《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要求，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对2020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行了分配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

1. 资金分配及下达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838万元，其中：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与盟市例行监测复测项目838万元。

2.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表1-2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
| **主管部门** |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
| **实施单位** |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 **年度资金总额：** | 8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38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情况** | **预期目标** |
| 完成2300批次的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及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50分) | **数量指标** | 2300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任务（批次） | 2300 |
| 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批次） | 670 |
| **质量指标** | 检测误差率 | ≤1% |
| **时效指标** | 畜禽产品监督抽检及盟市例行监测复测任务 | 3-12月完成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化药、中药、抗生素合格率 | ≥95% |
| **生态效益** | 降低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药物使用量 | 是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 是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殖者及生产研发单位满意度 | ≥90% |

1. **实施项目情况**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内蒙古自治区2020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农牧质发﹝2020﹞31号）、《关于做好下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质发﹝2020﹞156号）、《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下达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2020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838万元，用于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与盟市例行监测复测项目。

**1.项目组织情况**

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与盟市例行监测复测项目由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所长总负责，业务室、质量监督科人员负责抽检和材料报送，残留检验室人员负责样品检测，办公室负责后勤保障。2020年初制定《内蒙古兽药监察所2020年度畜禽产品及兽药残留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对资金重大的项目组织召开“三重一大”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本年度采购专用仪器设备407.73万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要求，进行公开招投标，并严格执行相关程序。本年度无项目及资金调整情况，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所有项目内容。

 **2.项目管理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严格按照财政部、农业部和自治区农牧厅有关兽药质量、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控项目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兽药监察所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加强实验室内部管理。项目经费实行专账核算，专人负责，专款专用。同时进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 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

2.《内蒙古自治区2020年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方案》；

3.《内蒙古自治区2020上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工作方案》（内农牧质发﹝2020﹞31号）；

4.《关于做好下半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内农牧质发﹝2020﹞156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5.《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

6.《内蒙古自治区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内政发﹝2016〕134号）;

7.《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1〕10

号） ；

8.《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内

政办发﹝2021〕5号）；

9.其他有关国家法律法规。

**（二）自评方式**

本此绩效评价工作由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组织实施，兽药监察所有关科室、实验室配合，做好绩效自评工作；自治区农牧厅委托第三方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自评工作进行复核评价。

评价工作分六个阶段开展：

第一阶段，成立评价组，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召开评价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2021年8月20日-8月21日）；

第二阶段，组织评价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2021年8月22日）；

第三阶段，评价指标体系及方案设计阶段（2021年8月23日）；

第四阶段，评价自评阶段（2021年8月23日-8月25日）；

第五阶段，现场勘查及复核阶段（2021年8月26日）；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阶段（2021年8月27日-8月31日）。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纳入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2020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预算资金838万元，其中：中央资金838万元，自治区配套资金0万元。2020年9月份由于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财政收回59.8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778.15万元，资金到位率92.9%。

2.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资金778.15万元，资金执行率92.9%。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专用材料费180.63万元、维修（护）费50.82万元、委托业务费31万元、培训费29.63万元、差旅费22.32万元、办公费12.74万元、其他交通费9.2万元、电费9万元、印刷费7.33万元、劳务费5.96万元、邮电费4.79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取暖费3万元，专用设备购置费407.73万元。

3.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完成2020年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资金778.15万元，投资完成率92.9%。

4.资金管理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工作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定《2020年度畜禽产品及兽药残留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结合项目绩效目标，全年按计划稳步执行，按照相关制度进行项目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标准及量化指标，采用统一指标体系、统一检查考核的方式，按照既定目标圆满完成2020年度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任务。

本次第三方复核评价工作组在复核评价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进行了检查，检查发现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能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资金用途清晰明确，资金与任务匹配，专款专用，独立核算，在资金支出过程中，未出现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为实现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的规范化管理，能够严格执行自治区财农牧厅《关于对厅属单位2020年预算的批复》，制定了《内蒙古兽药监察所2020年度畜禽产品及兽药残留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对资金重大的项目组织召开“三重一大”工作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制定了项目实施流程和保障措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四制”管理要求对项目进行管理。同时，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制度要求进行项目管控，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管控；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绩效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承接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后，在年初预算申报时，同步申报了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较为明确，任务清单清晰；兽药监察所因绩效工作起步较晚，关于绩效管理的组织保障较弱，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也不够完善、健全。导致绩效指标设定比较笼统，不够细化和明确；实施过程中绩效跟进、管理相对较弱。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结合工作实际情况，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同时第三方复核评价工作组在复评价过程中，对自治区兽药监察所上报的材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以确保自评材料的填报质量。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自评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能严格按照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进行填报，经专家会审后，上报自治区农牧厅。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项目指标除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外，其余指标均完成任务。

1.项目数量指标

（1）2300批次畜禽产品监督抽检任务，实际完成2308批次，完成率100.3%。

（2）盟市例行监测20%（670批次）复测任务，实际完成629批次,完成率93.9%。

2.项目质量指标

（1）检测误差率≤1%，实际完成0，完成率100%。

3.项目时效指标

（1）畜禽产品监督抽检及盟市例行监测复测任务3-12月完成，实际12月31日前，完成率100%。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

（1）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化药、中药、抗生素合格率≥95%，实际完成合格率99.8%，完成率100%。

2.生态效益指标：

（1）降低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药物使用量，实际完成大幅降低了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药物使用量，完成率100%。

3.可持续影响指标：

（1）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实际完成促进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持续健康发展，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在本次绩效评价中，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自行设计符合项目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组织养殖者及生产研发单位参与满意度调查。结果如下：

养殖者及生产研发单位满意度≥90%，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实施的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内容已基本完成。但存在盟市例行监测20%复测任务指标未完成情况。

盟市例行监测20%（670批次）复测任务，实际完成629批次,完成率93.9%。**未完成原因：**盟市例行监测20%（670批次）复测任务由盟市自行送样，盟市实际送检样品数629批次；**改进措施：**规范健全盟市送样流程制度，督促盟市及时送检。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在后期工作中，应加强项目管理，组织做好项目落实工作，尽快按照实施方案和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实施相关工作。

**五、综合复核评价结论**

根据自治区农牧厅《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和评价工作的函》评分方式，经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复核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评价等级为优。

在资金管理方面，由于资金支付进度较慢，财政收回59.85万元，实际执行资金778.15万元，资金到位率92.9%；造成资金执行率低。改进方法：积极与相关部门对接协调，加快资金到位和支付进度。

在绩效自评工作方面，由于绩效自评工作刚刚起步，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相关工作人员对绩效自评工作缺少系统培训。在绩效自评和复评过程中，内蒙古添亿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现场指导，经指导和业务沟通，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自评人员业务得以提高，自评工作顺利完成。

此次绩效评价涉及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2项产出指标，截止2020年12月31日基本完成。主要项目实施具体成效如下：

通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项目实施，对兽药及兽用残留监控、监督检测，大幅降低畜产品中兽药残留及兽用药物使用量；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管力度，从养殖到餐桌全过程监管，保障了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持续健康发展。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做法**

1.领导重视，认真部署。对于财政支出的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结合单位工作实际，年初制定《内蒙古兽药监察所2020年度畜禽产品及兽药残留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级部门相关任务要求，按计划稳步推进。

2.细化任务，责任到人。年度任务下达后，将目标任务分解到相应的科室，做到了责任到人。

**（二）存在问题**

作为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财政支出绩效目标不是很好确定，如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很难确定，也很难评估。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处在初级探索阶段，评价方法也是在摸索阶段，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很好的发挥其效果。

**（三）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后期工作计划：**

本年度已基本完成动物产品质量安全监控检测任务。后续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的细化，提高各项指标评价的可操作性。加强项目开展绩效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的确定，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内蒙古自治区兽药监察所

 2021年8月31日